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4-215)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兰特水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25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兰特水电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SXHC2024-215），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兰特水电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0965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括：西安排水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城市防汛积水监测 AI 分析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市政应急抢险指挥系统一期、排水检测系统、智能井盖系统、防汛视频会议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汛期点位雨后巡检等 8 部分整体运维服务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人员进场，正式启动实施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的预付款（人民币 877200.00 元整）。根据具体履约情况，2024 年底前，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00%（人民币 219300.00 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四、服务地点及项目周期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服务，承担一切风险，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和符合安全规定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

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承诺）函、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乙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 壹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锦路
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1253842


传真：029-61253842

开户银行和账号：长安银行
西安碑林区支行/账号
806010501421024365

日期：2024.9.25.


乙方：西安兰特水电测控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开发
区火炬路四号楼 7
层 D 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2241641

传真：/

开户银行和账号：西安银行
互助路支行/账号
312011580000065072

日期：2024.9.25

采购代理：陕西华采招
标有限公司
(盖章)

